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14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 (A09030000E_11500148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
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，以
繼續支領（兼）月退休金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463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12 11:26:24
電子公文
交換

光復商工 115/02/13



1150001131